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楊凱翔

訴訟代理人　陳稚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雅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蓓珂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光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白光哲為被告雅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雅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呂紹業，嗣於民國109年5月7日改選董事長為白光哲，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在卷可憑，即應以被告現任之董事長白光哲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因白光哲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白光哲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